

## 高雄市桃源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桃源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10條規定，設「桃源區災害防救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（二）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（三）推動本區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設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1人，分別由區長及機要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二至二十人，由區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  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 - （二）本所經建課課長。
  - （三）本所農業課課長。
  - （四）本所秘書室室主任。
  - （五）本所社會福利館館長。
  - （六）本所土地管理所所長。
  - （七）本所清潔隊隊長。
  - （八）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  - （九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桃源分駐所。

(十)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桃源分隊。

(十一)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桃源區衛生所。

(十二) 臺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桃源服務所。

(十三)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前項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

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民政課課長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